

投资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基金会运营和投资业务的安全运作和管理，加强基金会及所投资资金的内部风险管理，规范资金运营和投资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与控制资金运营和投资运作风险，根据《深圳市爱益行慈善基金会章程》、《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控制，是指对资金运营和投资中的各种投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在资金运营、投资管理中实施动态风险监控，提出解决方案。

第三条 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覆盖资金运营和投资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审慎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基金会的理事会、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要以防范风险、审慎投资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风险控制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基金会资金运营和投资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4) 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基金会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基金会任何人员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利。

第四条 投资活动范围

本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具体包括：

(1)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 委托中国境内有资质且信誉较高的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

(3) 通过发起、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其中，不可投资投资活动如下：

(1) 直接买卖股票；

(2)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3)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4)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6) 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 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投资；
- (8)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条 重大投资

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

- (1) 次性投资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 (2) 其它理事会认为重大的捐赠、投资活动。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必须经过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执行。

第六条 投资决策程序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投资决策机构，在管理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中承担以下职责：

- (1) 负责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2) 决定基金会的投资活动。

在投资活动中，基金会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投资管理职责

本基金会投资方向及投资产品选择由发起人吴绍先及其投资团队制定，其可能产生的投资亏损也由吴绍先个人承担，吴绍先作为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活动中的投资负责人。投资活动实际执行则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第八条 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

投资负责人负责评估所选择的投资产品，并向理事会汇报投资情况。理事会负责跟踪管理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并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当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退出：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三) 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投资产品亏损超出止损线的；
-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九条 投资止损线

本基金会会对投资产品设有投资止损线，当所投资产品亏损超出止损线时，则需要立刻停止投资或调整投资策略。其中，所设投资止损线为单个投资产品亏损的 40%-45%，40%为投资产品的预警线，当投资产品等于

或低于 45%时，则需要立刻停止投资行为或调整投资策略。

第十条 投资管理

当投资产品亏损超过 30%的时候，则需要投资负责人及投资团队向基金会出具投资产品评估分析报告，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第十一条 参与投资活动

本基金会投资产品选择以及可能产生的亏损均有发起人吴绍先负责，理事会负责审议投资报告和跟踪投资进展，秘书处执行投资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是参照《深圳市爱益行慈善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制定的投资活动具体实施暂行办法，《办法》中所有内容都是依据《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两者实施后均对本基金会投资活动形成依据。

第十三条 《办法》为暂行指导投资活动条例，《办法》在投资实践活动中进行调整的时候，经过理事会决议可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届第八次理事会议制】

2022 年 1 月 27 日